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及监事的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收到本公司董事长苏江华先生和董事冯小玉先生的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苏江华先生申请辞去所担任的本公司董事、董事长等职务，辞职后苏江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冯小玉先生申请辞去所担任的本公司董事等职务，辞职后冯小玉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经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苏江华先生、冯小玉先生获聘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苏江华先生和冯小玉先生已向本公司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苏江华先生和冯小玉先生离任而须知会本公司证券持有人之事宜。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苏江华先生、冯小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苏江华先生、冯小玉先生所负责的相关业务工作已进行了良好的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董事苏江华先生、冯小玉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增补董事、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苏江华先生、冯小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及董事会谨此向苏江华先生、冯小玉先生担任董事期间对本公司之宝贵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同时,本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伍俊芸女士的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伍俊芸女士申请辞去所担任的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伍俊芸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伍俊芸女士的离任将导致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增补监事及选举监事会主席。在增补监事和监事会主席就任前,伍俊芸女士仍继续履行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责。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